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信易批”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实现信用便民惠企，现就加快推进“信易批”工作，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列入示范区“信用红榜”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激励措施

全面推行“容缺受理”“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为守信企业节约办理时间成本。

（一）容缺受理

申请人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已具备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基本条件且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或部分材料有欠缺时，如符合可容缺受理情形的，可由申请人自愿作出按规定补齐材料的书面承诺，将该承诺事项作为先予受理和审查的条件，待材料补齐后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批文和证照。

(二) 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材料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再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予以复核监督。

三、“信易批”失信约束及修复机制

(一) 失信约束

对未按规定时限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视为申请人失信并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退件处理;对核验中发现未按要求履诺且拒不整改的,视为申请人失信并采取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其处罚等措施;以上失信信息将被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二) 信用修复

对仅有承诺未履约信用记录的失信申请人在已履行失信义务并1年内未再次发生承诺未履约的失信情况时,自动修复其信用状况,不再对其采取限制适用“信易批”服务的约束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信易批”服务机制,是我市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行“信易批”的重要意义,抓好具体任务的组织、

协调和实施，积极探索扩大“信易批”适用范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注重宣传引导

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相关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